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屏東縣○○○區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潘德義

債　務　人　軒成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壹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08年度司促字第11088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支　票　號　碼
001	民國105 年3 月31日	510,000元	自民國105 年4 月1 日起	AK0000000
002	民國105 年2 月28日	383,900元	自民國105 年3 月1 日起	AK0000000
003	民國105 年7 月12日	198,000元	自民國105 年7 月13日起	AK0000000